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含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。

根据本次股东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孙志强先生、安振山先生、王秋艳女士、李宏先生、范经华先生、林承朝先生）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陶杨先生、祝磊先生、于增彪先生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我们认为上述 9 名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上述 9 名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林萌：

王炳明：

李冬梅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